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671號

原告 周益萱  
被告 溢德精密電機業有限公司  
(即溢德精密電機業有限公司)

兼 上一人  
法定代理人 陳雲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執有被告溢德精密電機業有限公司（後變更為溢德精密電機業有限公司）簽發、被告陳雲鵬背書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。詎屆期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退票，未獲付款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1紙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

01 ；另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  
02 人連帶負責；又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  
03 被拒絕付款之支票金額；另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  
04 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。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  
05 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  
06 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  
07 告本於上開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 
08 項所示票款，及自提示日即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09 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  
11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  
12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85  
14 條第2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17 法 官 陳嘉宏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 
24 書記官 林佩萱

25 附 表

26

編號	支票號碼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	背書人	發票日	提示日
1	RA0000000	溢德精密電機 業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大雅 分行	新臺幣陸拾萬元	陳雲鵬	113年10月31日	113年11月1日